

证券代码：300167

证券简称：ST 迪威迅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5 年 8 月 7 日。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305.52 万股，占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 36,055.00 万股的 6.39%。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53 元/股。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50 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威迅”）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三）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 年 8 月 7 日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首次授予价格：2.53 元/股。

（四）首次授予登记人数：合计 50 人

（五）首次授予登记数量：合计 2,305.52 万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地区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 股本总额的 比例
黎真妙	核心骨干	中国香港	100.00	4.34%	0.28%
马晓琪	核心骨干	中国香港	100.00	4.34%	0.28%
马玉樑	核心骨干	中国香港	100.00	4.34%	0.28%
许黄慕怡	核心骨干	中国香港	330.00	14.31%	0.92%
其他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 的其他员工（46 人）			1,675.52	58.12%	4.65%
合计			2,305.52	79.97%	6.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

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A1	考核目标 A2	考核目标 A3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

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的计算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5 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5 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A1	考核目标 A2	考核目标 A3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2%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各批次业绩考核指标与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1$	100%
	$A2 \leq A < A1$	80%
	$A3 \leq A < A2$	70%
	$A < A3$	0%

若公司未达到各考核年度考核目标 A3，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每个考核年度考核工作。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档，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披露《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鉴于公司拟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1 人调整为 56 人，首次授予总量由 2,307.52 万股调整为 2,306.52 万股。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6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问题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2,305.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深永信会验字【2025】第 0006 号）：截至 2025 年 09 月 09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罗雪玲等 5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58,329,656.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3,055,20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超出部分人民币 35,274,45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7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七、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按照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情况，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同日办理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6,750	0.46%	28,824,000	30,480,750	7.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893,250	99.54%	0	358,893,250	92.17%
三、总股本	360,550,000	100%	28,824,000	389,374,000	100%

注：1、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变动数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数与同日公告的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股数总和。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和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38,937.40 万股摊薄计算，2025 年上半年每股收益为-0.0082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和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6,055 万股增加至 38,937.40 万股。鉴于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激励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备查文件

- 1、验资报告；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